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6898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古嫒嫒

地 址 安徽省无为市姚沟镇五洲行政村大有自然村门牌44-1号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医疗记录和档案的计算机化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